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通知，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成果限高等教育领域，可覆盖高等教育基本理论、高等教育史、高等教育发展战略、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高等教育心理、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信息技术、比较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等，其他非高等教育的学科专业研究内容不予受理。

2. 成果形式为在刊物或其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以及经批准的内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和不宜公开出版的研究报告等，不包括教材、论文集、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等。

3. 与外省市人士合作的研究成果，也可参与评奖，但只评省内作者撰写的部分（申报时需注明哪些内容为我省作者撰写）。

4. 参评成果的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在全国和省级评奖中获奖的成果，不再参评。

5. 系列论文申报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著作者为同一个人或同一课题组；第二，发表于同一刊物的同一主题。个

人或课题组发表于不同刊物的相同主题论文只可单独申报。

二、申报要求

1.各学院/部门原则上推荐 1 项成果。品牌专业建设点可增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可增报 2 项，省品牌专业建设点可增报 1 项，同一专业两项增报不累计。

2.申报材料以学院/部门为单位提交，个人提交不予受理。请各学院/部门做好遴选工作，择优推荐。

3.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申报汇总表：excel 和 PDF 文件（学院盖章）；

(2) 申报表：word 文件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3) 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论文复印件（期刊封面、目录、文章、封底等）、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重要影响及效果等，提交 word/PDF 文件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4) 上述材料文件夹以“学院/部门+作者姓名”命名，发送至 jyzz@njmu.edu.cn，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4.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对每项申报收取评审费人民币 150 元，本次申报费用由医学教育研究所统一支付。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竟竟，025-86869170。江宁校区德馨楼 A101 室。

附件：1.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1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成果奖评选办法

2.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1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成果奖申报表

3.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1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成果奖申报汇总表（校内版）

